

宝顾府〔2023〕3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商业配套用房
(街坊级商业) 收购单位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区两级要求，为满足老百姓的入住后，“开门七件事”的需求，促进我镇大型居住区加快成熟，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商业配套用房亟需投入运营。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44号）、《关于进一步搞好社区商业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09〕42号）及《关于大型居住社区商业配套用房房地产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沪房权籍【2020】76号）的文件精神。

顾村拓展基地 0301-11 地块商业配套用房（言观路 488、500 号）由顾村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综合成本价格进行回购。经顾村镇研究决定，由上海顾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以上街坊级商业的回购主体。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